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美图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附註2)*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及4)*_____

地址為_____

而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香港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a) 陳家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洪育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本公司新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本公司股份		
7.	擴大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05港元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9.	批准庫存股份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10.	批准股息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1.	批准無紙化及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12.	批准雜項章程細則修訂		
13.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第9、10、11及／或12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能獲批准的有關修訂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4. 請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僅就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7.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8.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12.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大會通告。

13.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

(ii)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子公司、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透過於本表格提供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確認，　閣下已：(1)告知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關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及(2)獲得　閣下的受委代表明確同意，可將其個人資料以有關方式用於此目的。

(v)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